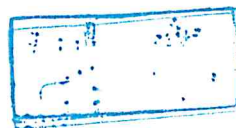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4〕89号

如皋市华源秸秆生物颗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于2024年9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REDACTED]，主要从事秸秆、木屑颗粒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秸秆、木屑颗粒项目破碎机在作业，装卸环节未密闭，喷淋装置未开启，物料装卸后破碎车间门口粉尘明显，车间内外积尘严重。你单位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2024年10月2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2024年9月25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金瑜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9月3日现场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9月3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四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9月25日、10月25日对你



单位法定代表人金瑜华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六：你单位2024年10月21日提供的秸秆、木屑颗粒加工项目环评文本节选及批复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2024年10月25日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0月21日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公开网站调取的《苏政发〔2020〕1号》文件节选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0月21日从百度地图截取的你单位地理位置图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0月21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三份。

证据一、二：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四、五、六：证明你单位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证据七：证明你单位已进行整改。

证据八、九：证明你单位秸秆、木屑颗粒加工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证据十：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8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9日

(2) 3206000038903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

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